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破字第33號

聲請人 文東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日東

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為破產財團；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法第57條、第82條第1項、第9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破產法第148條亦有明文。而依上開法條意旨以觀，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99年5月20日設立登記，嗣於107年間，因遭登記負責人周文保擅自開立聲請人票據以擔保或清償周文保個人債務，致聲請人負債累累，資金周轉困難而無力繼續經營，截至108年8月31日止，聲請人對外負債已達新臺幣（下同）139,612,487元，但聲請人剩餘資金、資產等合計僅有131,977,091元，顯見以聲請人現有財產無法完成清償前述債務，並提出聲請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暨財務報表、財務報表、財產狀況說明書、債權

01 人清冊暨相關資料，以聲請人現有資產應足支付破產財團費  
02 用，爰依破產法第57條、第5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破產等  
03 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固稱因周文保開立票據債務及減資應退股款等  
05 已積欠達139,612,487元債務，並提出聲請人製作之債權人  
06 清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之民事判決  
07 書及裁定書、股東名簿等（見本院卷第77至119頁、第181至  
08 189頁）。惟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有資產為「現金1,200,341  
09 元」、「銀行存款50元」、「對第三人之債權130,696,700  
10 元」、「華西街擔仔麵餐券8萬元」，此有其提出財產狀況  
11 說明書可參（本院卷第43頁），其中對第三人之債權係：（一）  
12 債務人莊嘉福534,700元；（二）債務人周文保130,154,000元；  
13 （三）債務人王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8,000元。查，上開（一）之債  
14 務人莊嘉福534,700元部分，聲請人以支付命令聲請後，因  
15 債務人異議，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駁回聲請人之請求，此  
16 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66號等裁定附卷可證  
17 。至（二）債務人周文保130,154,000元之部分，聲請人主張係  
18 因周文保擅自開立聲請人票據以擔保或清償周文保個人債務  
19 所致，故聲請人主張其得對真正債務人主張之債權額為130,  
20 154,000元，此即債權人清冊之票款債務，然聲請人亦主張  
21 因周文保負高額債務，業已不知去向且向聲請人辭任職務（  
22 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依此，聲請人前開對於第三人債權  
23 之（一）、（二）是否確能收取，顯屬有疑。又（三）之8,000元部分，  
24 係聲請人承租臺北市○○區○○路○段○○○號8樓房屋給付  
25 出租人王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租賃契約期間至  
26 108年11月21日止），此有租賃契約書可佐（本院卷第70頁  
27 ）。聲請人於財產狀況說明書記載現金1,200,341元之所在  
28 地係在「本公司」（本院卷第43頁），另於資產負債表以「  
29 現金」方式記載1,200,341元為資產項目（本院卷第37頁）  
30 ，然該資產負債表之「負責人」、「主辦會計」、「製表」  
31 等欄位均為空白，並無任何簽章用印，尚難憑採；且聲請人

嗣稱「現金1,200,341元」係由第三人蔡宜峰保管，並提出科目明細表、蔡宜峰之存摺存簿封面暨內頁明細為佐（分見本院卷第41頁、第179至180頁），然此情與前述現金所在地係在公司一節，顯有矛盾；且查，聲請人既已其名義開立玉山銀行、臺北富邦銀行、第一銀行及元大銀行等銀行帳號，存款合計50元（見本院卷第41頁、第45至61頁），衡情聲請人自當可以其上開銀行帳戶保管其現金，並無委由第三人保管其現金之必要，則聲請人主張第三人蔡宜峰帳戶之1,200,341元存款債權，亦為聲請人之現有資產云云，不足為採。依此，聲請人上開資產至多僅得以88,050元（計算式：50元＋8,000元＋80,000元＝88,050元）堪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然因破產財團除須支付破產管理人及監查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外，尚需支付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如破產管理人清償、整理債務人財產狀況，編造債權及資產表，召開債權人會議，行使其其他權限等及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等項目，以及其他破產程序進行所需支出之費用），遑論供清償債務之用。則縱使以此88,050元支應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後，尚有不足，且將使破產財團財產更形減少，徒使破產債權人顯無法獲得相當比例之受償，即與前述破產制度之目的有違，自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本院考量破產程序之進行繁雜且所費不貲，而聲請人已無足夠資產可供組成破產財團，無從支應破產程序費用，揆諸前揭說明，本件無宣告破產程序之實益。

四、依破產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1 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陳 嫻 舒